

空发议论。《再论“周人不用族徽说”》一文可以视之为在大理论框架中的具体之微。次者,作为研究青铜器的学者,常常要对公私藏器发布及评论,即是前揭《论文集》(三辑)第二部分的相关论文。读到这些论文,似乎与常常公布新出铜器的张光裕《雪斋学术论文集》十分近似。虽是公布新器,但已非是传统金石学的著录法,如《新见西周金文丛考》中的《楷侯贞盨和楷国》即是在方国研究框架下,对旧器的整理性研究,更有对楷国的史迹的探研:张先生的研究可谓深远。再次,在一些文章可以见到学者的学术趋势。二辑所载的一些文章,如《两周青铜器断代两系说刍议》、《试论中国古代青铜器器类之间的关系》、《两周青铜盨研究》、《商周青铜角探研》、《青铜盆小议》等,甚至包括先生早年的硕士论文《周原出土周青铜器分期断代研究》,大多是具体而微之作,当然有些文章是带有极强的归纳综合性,甚至也有些方法论意味。然而以上诸文见之于《试论西周青铜器演变的非均衡性问题》这篇宏文,却只能算作烘云托月了。后者这篇文章是基于对器形、字体等具体问题研究后更深入思考,它的最大意义是将西周铜器年代学研究摆脱了单线思维,将断代工作提升到对族属、国别、地

域、器种、纹饰、字体综合性研究范畴,诚如先生自言,“诸种因素在一件铜器是统一而融和的”。基于此,之前发表的《两周青铜器断代两系说刍议》也许只能看作此文的试笔或先行者了。再次,张先生在第二辑的后记中曾希冀能在第三本论文集中,在商周历史文化方面有比较系统的介绍和展开。如今,我们如约在第三辑的“商周文化比较研究”中看到了,《试论商周之际字词的演变》、《商周之际女性地位的变迁》、《金文所见商周之际诸兄地位的变迁》等文,代表着先生的新尝试,“想用一种新的方法,用比较具体、翔实的数字来论证殷商与西周文化的异同”。最后,这部论文集所收录的文章足能代表作者研究风貌、功力,也流露出一些新锐思想。如《商周之际女性地位的变迁》已是用青铜器及其铭文的资料,开展性别考古的研究。当然,我个人最感兴趣的文章,当属《试论青铜器纹饰的布局特点及其艺术效应》一文。青铜器研究发展至今,是有必要做些美学思考的工作了,这是研究青铜器学者相对独立于考古学或者美术学之外的研究。此文初步探讨了器物表面的构图面积与纹饰的关系,即何种纹饰更适宜在具体器物的构图面积表现,已是可贵而甚为有益的尝试。

阿风著《明清时代妇女的地位与权利——以明清契约文书、 诉讼档案为中心》评介

李扬

(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院 北京 100875)

近年来,妇女史与性别史的研究成为社会史领域中的热门话题,引起了中外学术界的广泛关注。不久前,阿风先生推出其大作

《明清时代妇女的地位与权利——以明清契约文书、诉讼档案为中心》(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年版),观后令人耳目一新,颇感其

用力之勤、用功之深,特向读者推介此书。

在笔者看来,该著有几个突出的特点值得肯定。首先是学术史的批判性继承与梳理。这是任何一项研究的基础性工作,也是十分必要的前提。窃以为,只有在充分了解前人研究的基础上才有可能实现自身研究的突破与创新。本书中作者专辟一章来讨论前人在法制史、社会史领域对相关问题的研究,同时对其理论与观点进行辨析。如对日本学者“家族共产制”(P8—11)的分析,对美国学者白凯(Kathryn Bernhardt)关于明初“强制继嗣”观点的质疑等均是明显的例证。作者在绪言中坦承,前辈学者对相关问题的研究是其研究的出发点,这种严谨的态度是值得肯定的。从作者开列的参考文献(包括中文论著及日、美学者论著)中我们可以想见作者在此方面用力之勤。

其次是很强的问题意识。作者紧扣“妇女的地位与权利”这一问题,首先对相关概念加以界定,然后分别从多种角度加以充分论证。诸如第二章《从家族继承文书所见妇女的地位与权利》、第三章《从土地买卖文书所见妇女的地位与权利》、第四章《卖身文书与婚姻文书所见女性的地位与权利》、第五章《民事诉讼过程中妇女的身份与地位》等,均是围绕这一问题而进行的逻辑展开,利用大量原始材料详细描绘并分析妇女在明清时代社会生存状态中的不同侧面,论证令人信服。而且以问题为中心的论证方式也使得作者在研究中摆脱了以往断代史研究的局限,正如作者在绪言中指出的,其引用的史料不局限于明清时代,包括上溯唐代下及民国的一些材料。作者认为“研究明清时代家族法与诉讼法,如果推源至唐、宋、元时代,后延至民国时代,可以减少许多疑惑”。(P4)这是在大量研究实践基础上总结出来的十分精辟的论断,笔者深表赞同。

第三是作者引用材料的丰富。契约文书

与诉讼档案均是近年来社会史研究中众多学者所努力发掘的内容,这类材料以其反映民间社会以及基层政府的社会实践与具体运作过程而备受重视。在社会史研究领域内,契约文书的利用在宗族史、家庭史方面已有很多优秀成果问世。如郑振满教授《明清福建家族组织与社会变迁》(湖南教育出版社1992年版)即利用契约文书来讨论家庭结构、台湾宗族组织的发展等问题。作者利用徽州契约文书中有关妇女的材料来论证相关问题也显得视角独到。而对诉讼档案与州县衙门档案的研究与利用近年来也正方兴未艾,诸如四川巴县档案、南部县档案、河北省获鹿县档案、宝坻县档案、台湾“淡新档案”等均有成果问世。作者指出,由于徽州诉讼类文书中关于妇女类的材料不多,故而利用其他州县衙门档案加以论证,还分析了其适用性。作者分别利用了宋代《名公书判清明集》、巴县档案以及台湾“淡新档案”来讨论民事诉讼过程中妇女的地位与权利问题。除此之外,还大量引用地方志、政书、律例、判词、文集、官箴,包括民国年间的民事习惯调查等材料,使其论证建立在坚实的基础之上。另外还应指出作者对待史料的严谨态度。兹举一例:作者在开篇的《凡例》中特别注明,其引用的台湾“淡新档案来自缩微胶卷,未核对原件加以校阅”,因此坦承恐怕资料中有误读之处。而其他材料作者均是利用原件排比之后才加以引用,由此我们也可想见作者的敬业精神与专业态度。

有此贡献,本书自当引起学界对相关问题的重视。而作者在占有大量原始史料基础上的论述,为我们勾勒出一幅明清时期妇女生存面貌的生动画卷,也由此我们可以摒弃以往为官方主流文献所主导的士大夫立场上的相关论述,贴近历史的“原生态”来观察和思考相关问题,将研究引向深入。